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

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金盘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ST/金榜国际	指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榜国际有限公司
金盘有限	指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改制为金盘科技），系发行人前身
元宇投资	指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Forebright	指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恒丰管理	指	Forever Corporate Management (Oversea) Limited/恒丰企业管理（海外）有限公司
敬天投资	指	敬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敬天（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旺鹏投资	指	旺鹏（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旺鹏（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航投资/君道投资	指	君航（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君道（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荣投资	指	春荣（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春荣（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江投资	指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金盘	指	武汉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FNOF	指	FNOF E&M Investment Limited，现已更名为 LI Capital Ltd
红骏马	指	红骏马（海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红骏马（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金盘智能	指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金拓	指	武汉金拓电气有限公司
金盘上海	指	金盘电气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鼎格	指	上海鼎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君泰福	指	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
广州同享	指	广州同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同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君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绥宁金盘储能	指	绥宁金盘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盘	指	浙江金盘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智能装备	指	金盘科技新能源智能装备（湖南）有限公司
金盘中国	指	金盘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电气研究院	指	海南金盘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研究院	指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盘香港	指	JST Power Equipment (Hong Kong) Limited/金盘电力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金盘美国/JST USA	指	JST Power Equipment, Inc.
海南金盘电气	指	发行人 2019 年新设子公司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境内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
境外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注册在中国境外的子公司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
中国大陆/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口市工商局	指	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指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所聘请的境外法律服务机构（简松年律师行和 Bonicos & Wang, P.C. 律师事务所）就境外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合规事宜出具并适用当地法律法规的法律意见

		书、备忘录等法律文件
《审计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1652号、中汇会审[2024]2222号、中汇会审[2025]3143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1655号、中汇会审[2024]2225号、中汇会审[2025]314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修正）》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2025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号）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7月）》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5年5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1. 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方案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7,150.00 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 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

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

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支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

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得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 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本规则；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债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⑧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⑨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⑩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可转债总额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⑪《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⑫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⑬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7,15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数据中心电源模块及高效节能电力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52,341.75	47,337.00
1.1	其中：数据中心电源模块等成套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项目（桐乡）	22,850.92	19,920.00
1.2	VPI 变压器数字化工厂项目（桐乡）	29,490.83	27,417.00
2	高效节能液浸式变压器及非晶合金铁芯智能制造项	73,421.82	61,653.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目		
2.1	其中：非晶合金铁芯及立体卷铁芯液浸式变压器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武汉）	19,288.82	16,493.00
2.2	非晶合金铁芯数字化工厂项目（邵阳）	54,133.00	45,160.00
3	研发办公楼建设项目（桐乡）	8,296.78	8,02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140.00	50,140.00
合计		184,200.35	167,15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8）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发行人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5）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聘请中介机构协议，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

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及挂牌上市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8）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9）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2）项、第（6）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事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62006446XN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3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资本	45,928.607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3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6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系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金盘科技”，证券代码“688676”。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明确了具体的转换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聘任了总经理（轮值总裁）²、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

¹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²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实行轮值总裁制。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ESG 委员会五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24,191.91 万元、48,076.50 万元、55,114.06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2,460.82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167,15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数据中心电源模块及高效节能电力装备智能制造项目、高效节能液浸式变压器及非晶合金铁芯智能制造项目、研发办公楼建设项目（桐乡）和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如前述“(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 1 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和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近三年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和银行发函，以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中汇的签字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一季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

出具的诚信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下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包括：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数据中心电源模块及高效节能电力装备智能制造项目、高效节能液浸式变压器及非晶合金铁芯智能制造项目、研发办公楼建设项目（桐乡）和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募投项目取得投资备案手续，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如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5)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1%、61.35%、53.76%、54.51%，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20.40 万元、20,495.82 万元、-3,698.13 万元、13,489.78 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近三年审计报告、本次发行方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说明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包括：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

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发行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并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时的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向下修正的幅度，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发行约定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及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发行亦约定了回售条款，包括有条件回售条款及附加回售条款，其中，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附加回售条款约定，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发行的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发行人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约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违约的相关处理，包括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金盘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9名，分别为元宇投资、Forebright、JST、敬天投资、恒丰管理、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浦江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如下：

2017年9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0758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金盘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4,009万元。

2017年9月3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827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金盘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52,856.20万元。

2017 年 10 月 1 日，元宇投资、Forebright、JST、敬天投资、恒丰管理、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浦江投资 9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净资产额 104,009 万元为基础，按 1:0.3548 的比例折合 36,9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6,900 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67,10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7 年 10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股改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6,900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7 年 10 月 16 日，金盘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柳美莲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相关的各项议案。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行人章程》。

同日，金盘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内部审计部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0 月 21 日，海口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62006446XN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3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乾荣，注册资本为三

亿陆千玖佰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其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工业控制系统设计、实施，防爆电气、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的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外），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原材料、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仪器仪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97 年 6 月 3 日至长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了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编号为：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111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经本所律师查阅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主管机关的批文等相关法律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报、2025 年一季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属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之相关权属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报、2025年一季报、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轮值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报、2025年一季报、《内控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架构图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变压器系列、成套系列、储能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一季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0331 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元宇投资	184,864,203	40.41	0	0
2	敬天投资	22,300,000	4.87	0	0
3	金榜国际	14,171,874	3.10	0	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12,719	1.77	0	0
5	Forebright	7,559,305	1.65	0	0
6	旺鹏投资	5,480,350	1.20	0	0
7	君航投资	4,950,123	1.08	0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3,145	1.00	0	0
9	春荣投资	4,502,864	0.98	0	0
10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16,571	0.81	0	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及其说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0331 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元宇投资，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元宇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0.41%的股份。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及其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志远、YUQINGJING（靖宇清），二人为夫妻关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李志远通过元宇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0.41%股份；YUQING JING（靖宇清）通过金榜国际间接控制发行人 3.10%股份。因此，李志远和 YUQING JING（靖宇清）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43.51%股份。

此外，靖宇梁、李晨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靖宇梁、李晨煜控制的敬天投资持有发行人 22,3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87%。

（三）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一季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0331 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远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元宇投资 10%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额）进行质押，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为元宇投资的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金盘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金盘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共 9 名，分别为元宇投资、Forebright、JST、敬天投资、恒丰管理、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浦江投资。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

为 369,000,000 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元宇投资	184,864,203	50.0987
2	Forebright	89,228,628	24.1812
3	JST	26,966,520	7.3080
4	敬天投资	23,192,388	6.2852
5	恒丰管理	13,282,155	3.5995
6	旺鹏投资	10,405,431	2.8199
7	君道投资	9,549,351	2.5879
8	春荣投资	8,620,947	2.3363
9	浦江投资	2,890,377	0.7833
合计		369,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公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股本变动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股本变动情况”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

设备制造；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系列、成套系列、储能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资质证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7 家下属公司，包括金盘香港、金盘美国、JST Real Estate, LLC、金盘德国、金盘波兰、金盘新加坡和金盘马来西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律师工

作报告》附件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下属公司的合规性如下：

1.金盘香港

根据简松年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是一间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股本私人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行为能力及永久存续的资格”。

“该公司的业务性质属于电子设备销售、进出口贸易、投资”，“有权无需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牌照而于香港从事该等业务，而该公司经营该等业务于香港属于合法经营活动”，“根据该公司董事证明函所显示，自成立起截至该证明函日期为止，该公司的经营均是合法、合规、真实及有效”。

2.JST USA

根据 Bonicos & Wang, P.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ST USA 于 1998 年 1 月 30 日在美国纽约州依法成立（“JST USA was incorporated in the State of New York under the name ‘Jinpan International (U.S.A.), Ltd.’ by filing a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January 30, 1998.”），主要业务为进口和出售变压器及相关产品（“The principal business of JST USA is the importation and resale of electric transformers and related products.”）。

JST USA 业务经营及其进出口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未违反或受到任何适用法律的限制（“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JST USA, and its importation and exportation activity, comply with the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has not violated or been restricted under any applicable laws.”）。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业务经办人员，JST USA 依据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在墨西哥通过 Shelter 模式进行部分干式变压器产品的生产和/或组装并进口到美国进行销售。根据 Bonicos & Wang, P.C. 律师

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此 shelter 模式允许 JST USA 未在墨西哥设立法律实体的情况下也可以在墨西哥开展经营业务；此种安排在墨西哥或美国均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规定（“This shelter program allows businesses to operate in Mexico without officially incorporating or establishing a legal entity in the country.”“We know of no laws in either Mexico or USA which would be violated by such arrangement.”）。

3.JST Real Estate, LLC

根据 Bonicos & Wang, P.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ST USA 的子公司 JST Real Estate, LLC 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在美国佛罗里达州依法成立（“The Florida LLC was formed in State of Florida on October 7, 2019.”），其成立的目的是为了持有位于 30 Skyline Drive, Lake Mary Florida 32746 的不动产（“The Florida LLC was formed to hold the property at 30 Skyline Drive, Lake Mary Florida 32746 which was acquired to serve as a new base of operations for the JST USA.”）。

4.金盘德国

公司名称	JST Power Equipment GmbH
成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实收资本	2.5 万欧元
股东构成	JST USA 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5.金盘波兰

公司名称	JST Power Equipment Sp.zo.o
成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15 日
实收资本	5,000 波兰兹罗提
股东构成	JST USA 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6.金盘新加坡

公司名称	JST Global Energy Group Pte.Ltd.
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
实收资本	85 万新加坡元
股东构成	金盘科技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7.金盘马来西亚

公司名称	JST Smart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
实收资本	250 万林吉特
股东构成	金盘香港持股 100%
注册地	100 PECK SEAH STREET, #07-13, PS100, SINGAPORE 079333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其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变压器系列、成套系列、储能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系列、成套系列、储能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2025 年一季报、《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0331 的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 2025 年一季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元宇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84,864,20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4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靖宇梁、李晨煜。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0331 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 2025 年一季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3.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控股股东所任职务
李志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靖宇梁	监事
李晨煜	财务负责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 2025 年一季报，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

他企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之“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6 名（含 2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李志远	董事长
KAIYU SONG（宋开宇）	副董事长
靖宇梁	董事
李辉	董事、高级副总裁
高赐威	独立董事
李四海	独立董事
田梅	监事会主席
姜丽娜	监事
徐晓	职工监事
杨霞玲	轮值总裁
栗记涛	高级副总裁
万金梅	副总裁、财务总监
陈伟	副总裁
黄道军	副总裁
彭丽芳	副总裁
吴清	副总裁
邸双奎	副总裁
沈理	副总裁
秦少华	副总裁
张蕾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该等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之“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6.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之“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8.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之“8、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或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批，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包括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发行人做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之“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问卷调查、查阅关联方企业营业执照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关联方企业经营范围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比对等方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发行人的董事（包括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事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境内自有物业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档案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权属证书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汇金路 999 号的生产车间 C、宿舍楼 B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其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物业	位置	面积	房地权证号	建设资质取得情况
1	金盘上海	生产车间 C	青浦工业园区汇金路 999 号	6,996	沪房地青字（2011）第 01384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建字第沪青建（2010）FA31011820102017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为：09Y1QP0048D01310118200907240201
2		宿舍		3,328.3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建字第沪青建

序号	公司	物业	位置	面积	房地产权证号	建设资质取得情况
		B				(2010) FA31011820100312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为: 09Y1QP0048D0131011820090724020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生产车间 C 和宿舍 B 已竣工，但由于生产车间 C 和宿舍 B 所属清洁能源发电用发电机等设备研究开发与制造（二期项目）仍有其他工程尚未建设完成，公司计划待该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再一并办理相关产权证明。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取得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金盘电气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原上海金盘电气发展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7）225 号），预计办理该项产权证明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金盘上海在规划资源领域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内无违法记录。

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已就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事宜出具承诺函：“若金盘科技及其子公司因自有物业的权属存在瑕疵或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持有/使用该等物业所遭受损失的，或该等物业因上述原因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保证金盘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自有物业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境内租赁物业

（1）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境内向第三方租赁的土地主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盘甲子光伏承租土地存在出租方

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之“1、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租赁土地情况”之第1项至第1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土地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之“1、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租赁土地情况”之第1项至第14项，根据相关村民小组（甲方）、金盘甲子光伏（乙方）、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人民政府（见证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甲方确认该等合同项下租赁土地的权属归其所有，享有合法出租该等合同项下土地的权利，并确保乙方能够依照约定使用租赁土地，不存在法律及权利障碍；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人民政府作为见证方对该等合同予以盖章确认。根据甲子镇2025年领导班子会会议纪要，会议同意金盘甲子光伏电站项目租用上述相关村委会集体土地备案。³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租赁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境内向第三方租赁的房屋主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承租物业存在下列瑕疵情形：

① 存在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租的物业中，

³ 由于第9项租赁合同对应的土地中137.1亩部分经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人民政府核查为国有农用地，此处备案不包含该部分土地。

有两处物业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之“2、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租赁房屋情况”之第4项、第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下属公司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下属公司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下属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根据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熔岩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该房屋通过了质量安全鉴定，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房屋、被征收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等依法不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函》，“租赁厂房的建设手续合法合规，不属于违建情形，不存在被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金盘扬州可以在租赁期间内正常使用租赁厂房。”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承租，需要发行人下属公司搬迁时，发行人下属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②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租的物业中，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和承租方均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承租，需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搬迁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租赁上述存在权属瑕疵及租赁备案瑕疵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境外主要物业

（1）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在境外拥有的物业（包括土地和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平方英尺）	产权取得时间
1	美国	JST Real Estate LLC	30 Skyline Drive, Lake Mary, Fl. 32746, Seminole County, Florida, U.S.	（1）土地面积：160,926； （2）房屋面积：40,128	2019.10.11

根据 Bonicos & Wang, P.C.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ST Real Estate LLC 系以市场公允价格购买上述房产并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Based upon the documentation we have reviewed, we believe the purchase was for fair-market value.” “As stated, JST-USA indirectly owns the real property at Lake Mary, Florida through its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The Florida LLC, which holds legal title to the property.” ）。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在境外向第三方租赁的与其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平方英尺)	期限
1	美国	金盘美国	HF Manageme nt Services, LLC	1101 Greenwood Boulevard, Lake Mary, Florida	13,483	2024.8.19-2 028.4.30
2	美国	金盘美国	PAW V LLC	1442 George James Drive, Wytheville, Virginia	42,750	2025.3.1-20 28.2.29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有 3 个在建工程项目，分别为金盘科创大厦（更名前：金盘电气综合楼）项目、金盘科技新能源装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及湖南邵阳新能源装备及新材料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经本所律师查阅备案及许可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上述项目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发改委备案、环保、住建相关审批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取得 40 项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取得 312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取得 7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 2 项已备案的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发行人	jst.com.cn	琼 ICP 备 12001219 号-1	2018-12-13
2	发行人	jstdf.com	琼 ICP 备 12001219 号-2	2022-04-29

5.技术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许可方式享有技术使用权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许可内容	最新许可期限	该技术被用于生产的产品
1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授予公司在在中国大陆地区内拥有按照技术资料和培训进行非独占性的制造、装配、销售、维护、修理 MVnex 智能开关柜的权利	2025.01.01-2026.12.31	MVnex 开关柜
2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准许公司在在中国大陆地区内拥有按照技术资料和培训进行非独占性的制造、装配和销售 BLOKSET 预智低压成套设备。	2024.01.01-2025.12.31	BLOKSET 开关柜
3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授予公司为了销售和仅在公司特定工厂制造 SIVACON 8PT 低压开关柜而使用信息和工业产权的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授予公司在 SIVACON 8PT 低压开关柜上加注标识而使用 SIVACON 商标的权利。	2024.10.01-2025.12.31	SIVACON 8PT 低压开关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许可协议及费用支付凭证（如有），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享有上述技术使用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台账、购买合同和发票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拥有所有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共 48 家（其中境内 41 家，境外 7 家），主要参股公司 7 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转让或注销的下属公司共 8 家，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参股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签署或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大合同、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近三年年报、2025年一季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汇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资的行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股本变动情况”。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或上交所相关规则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系金盘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海口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111），《发行人章程》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5 次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⁴；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ESG 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轮值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轮值总裁工作细则》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⁴2025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陈涛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四海、陈涛、靖宇梁。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名，分别为轮值总裁 1 名、高级副总裁 2 名，副总裁 6 名，财务总监兼副总裁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该等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的企业外的企业兼职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履历及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11 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之“2、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监事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告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设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涛、李四海。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说明》（中汇会专[2025]10390 号）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

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分别为 1,892.26 万元、3,271.32 万元、2,581.46 万元、603.09 万元。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2、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部分境内下属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环保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如需）。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

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境内下属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其部分境内下属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7,15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数据中心电源模块及高效节能电力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52,341.75	47,337.00
1.1	其中：数据中心电源模块等成套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项目（桐乡）	22,850.92	19,920.00
1.2	VPI 变压器数字化工厂项目（桐乡）	29,490.83	27,417.00
2	高效节能液浸式变压器及非晶合金铁芯智能制造	73,421.82	61,653.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		
2.1	其中：非晶合金铁芯及立体卷铁芯液浸式变压器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武汉）	19,288.82	16,493.00
2.2	非晶合金铁芯数字化工厂项目（邵阳）	54,133.00	45,160.00
3	研发办公楼建设项目（桐乡）	8,296.78	8,02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140.00	50,140.00
合计		184,200.35	167,15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人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主管部门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	项目用地
1	数据中心电源模块及高效节能电力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05-330483-04-01-12516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5]31号）	编号为“浙（2024）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19915号”的不动产权证
2	非晶合金铁芯及立体卷铁芯液浸式变压器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412-420115-04-02-917247）	《关于非晶合金铁芯及立体卷铁芯液浸式变压器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江夏审〔2025〕34号）	编号为“鄂（2019）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23681号”的不动产权证
3	非晶合金铁芯数字化工厂项目	《非晶合金铁芯数字化工厂项目备案证明》（邵经开审批（产）发〔2025〕64号）	《关于〈非晶合金铁芯数字化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邵市环评〔13〕〔2025〕13号）	编号为“湘（2024）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382号”的不动产权证
4	研发办公楼建设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05-330483-04-01-125160）	不涉及	编号为“浙（2024）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19915号”的不动产权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	项目用地
		2405-330483-04-01-179508)		号”的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和科技创新领域；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相关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会合法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合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已获得主管部门的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或备案（如需）。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IPO 募集资金和 2022 年 9 月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7191 号），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金盘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金盘科技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一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轮值总裁、财务总监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网站核查，截至网络核查完成之日（2025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共受到 3 项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罚款数额较小，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轮值总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轮值总裁签署的调查问卷、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轮值总裁，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轮值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规定，本所律师逐项核查以下相关事项：

1-3 募投项目与既有业务关系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数据中心电源模块及高效节能电力装备智能制造项目”、“高效节能液浸式变压器及非晶合金铁芯

智能制造项目”、“研发办公楼建设项目（桐乡）”和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产品为数据中心电源模块等成套系列产品、高效节能 VPI 和液浸式变压器等产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4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智能型大型变压器属于“6 新能源产业”之“6.5.1 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造”，节能型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三维立体卷铁心干式变压器等属于“7 节能环保产业”之“7.1.3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8 募投项目备案或审批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部分所述，除“研发办公楼建设项目（桐乡）”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项目用地，并完成主管部门立项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如需）。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10 发行人是否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数据中心电源模块等成套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项目”“VPI 变压器数字化工厂项目”“研发办公楼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浙江金盘，“非晶合金铁芯及立体卷铁芯液浸式变压器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武汉金盘智能、“非晶合金铁芯数字化工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湖南智能装备，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的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1-11 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项目用地，并完成主管部门立项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如需）。

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第七节/三、/（二）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分别披露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八、/（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第四节/十、/（二）/1、土地使用权”、“第七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披露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报、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1 违法行为、资本市场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2、行政处罚”所述，截至网络核查完成之日（2025年8月5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3项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2 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所述，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包括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盘、武汉金盘智能、湖南智能装备实施，募投项目均为投向主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和管理关系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等情况均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包括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同业竞争。

2-3 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违反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盘、武汉金盘智能、湖南智能装备实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和管理关系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关联交易等情况均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违反其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关联交易。

2-4 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1、重大诉讼、仲裁”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亦不存在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6 股东会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会（即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未设置自动延期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仍处于有效期内。

2-8 股份质押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所述，根据发行人 2025 年一季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0331 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远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元宇投资 10% 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额）进行质押，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为元宇投资的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3-3 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五）财务性投资情况”对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了披露。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系公司对无锡光远、恒利新能源的投资账面价值，均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前投入，合计金额为 3,095.89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0.68%，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相关要求。

3-4 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类金融业务定义如下：“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五）财务性投资情况”对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_____

曹余辉

王立峰

姜羽青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二五年 八 月 十 三 日